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 確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0樓300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起生效：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相關限制；
- (b)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均不予理會，亦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惟任何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零碎權益將予匯集，並在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及

- (c) 授權董事作出所有行為、行動及事項及使所有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的必要行動生效，以使前述事項生效、實施及完成。」

承董事會命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志明

日期：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0樓3001-5室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持有人中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Malcolm Stephen Jacobs Paton先生、葉志明先生、蘇仲成先生及肖燕妮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何君達先生、勞志明先生、陸蓓琳女士及李浩堯先生。